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03號

原告 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 邱國正

訴訟代理人 鄭繼孟

被告 麟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依兩造所簽訂「國防部訂購軍品契約契約編號EX000000L000PE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中關於保固保證金罰款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保證金4,286萬1,732元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10262號支付命令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查系爭契約之目錄七「內購財物、勞務採購契約通用條款」第23條爭議處理第23.1約定「本契約依中華民國法律規範並解釋；如以訴訟為之，雙方合意以甲方（即原告）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159頁），而原告機關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是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，足認本件經兩造合意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劉淑慧